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識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8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識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原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識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同此見解）。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
02 6條及第11條由行政院另定於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外，其餘
03 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35條第3項前
04 段、第2項前段規定，關於刑之輕重應以最重主刑為準，並
05 優先比較最高度刑，則本案分別適用新、舊法之比較結果如
06 下：

07 1.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

08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09 限為有期徒刑7年，再依適用刑法第33條第3款之結果，其下
10 限為有期徒刑2月。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減刑後之法
12 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又本案
13 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
15 刑7年，本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罰，未超過前
16 置犯罪之最重本刑。從而，本案適用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
17 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

18 2.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

19 本案無事證顯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依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應繳交之
22 犯罪所得，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減刑後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24 未滿。

25 3.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
26 適用修正後法律。

27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8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
29 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
30 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
3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0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02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03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5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其中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
07 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8 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均為被
11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
12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13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9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20 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1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23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查，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
25 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2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27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8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修
29 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
3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31 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故經比較後，應認修正

01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
02 之。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6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08 罪。

09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
10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1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2 論罪。

13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渣渣」及所
14 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8 斷。

19 (五)刑之減輕事由：

20 1.被告雖已著手實施上開犯行，惟因告訴人自始即未受騙，本
21 件應屬未遂，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2 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犯罪屬於詐欺犯罪
26 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7 白，且依卷證資料，無應繳交之犯罪所得，故依上開規定減
28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9 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該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
30 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3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

01 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
02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
03 工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
04 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
05 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被
06 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07 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
09 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
10 之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犯罪所用之物：

13 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其中編號3之「李
16 宇春」之印章1枚，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供被告用以
17 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編號4之手機，為詐騙集團成員提
18 供做為與被告聯繫之用，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見偵
19 卷第126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0 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簽
21 名，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款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
22 收。

23 (二)犯罪所得：

24 被告就本件犯行因屬未遂，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已取得
25 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韋彤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扣案113年6月25日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見偵卷第64、69頁）	其上有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李宇春」印文各1枚、「李宇春」簽名1枚
2	扣案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宇春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63至64、69頁）	
3	扣案之「李宇春」印章1個（見偵卷第69頁）	
4	扣案之Iphone SE智慧型手機壹支（見偵卷第69頁）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860號

被 告 王識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識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渣渣」（下以暱稱稱之）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4月初某時許起，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子

01 萱」與吳翠菱聯繫，佯稱可投資飆股獲利云云，然吳翠菱察
02 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約定於113年6月25日下
03 午4時40分許，在吳翠菱住所即桃園市龍潭區天龍二巷某處
04 （地址詳卷）面交款項，王識鈞則依「渣渣」指示，先於11
05 3年6月24日晚間10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商旅取得附表「偽
06 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刻印章、偽造證件、偽造存款憑證
07 後，復在該偽造存款憑證上偽簽「李宇春」之署名，再於上
08 開約定面交之時間、地點攜帶該偽造證件、交付該偽造存款
09 憑證以行使，藉此取信吳翠菱，且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
10 有限公司及李宇春，而王識鈞收取款項後、吳翠菱欲簽收偽
11 造存款憑證時，旋為在旁埋伏之員警出面逮捕，詐欺取財、
12 洗錢之犯行止於未遂。並扣得附表「扣案物」欄位所示之
13 物。

14 二、案經吳翠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識鈞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吳翠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
18 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3年6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贓物領據（保管）單、監視錄影翻拍
20 畫面、查獲經過照片、扣案手機翻拍畫面、扣案物照片等在
2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所犯法條：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2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2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定、
31 同年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施行前，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
02 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
04 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
05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
06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增訂之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09 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
15 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二、在
16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
17 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
19 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億元以下罰
20 金。」，準此，上開條例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法定刑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24 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26 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7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29 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2分之1；
30 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倘發起、主持、操縱或
31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暨同時犯其餘

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並無較有利，且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情形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事。是前揭增訂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仍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3.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若其於歷次審判中亦自白，倘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適用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適用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雖得依行為時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較為有利，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本案應
0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
0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09 團成員偽刻「李宇春」印章、蓋印「李宇春」印文、偽簽
10 「李宇春」署名、蓋印「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
11 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
12 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與參與本案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18 處。

19 (五)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不遂，為
20 未遂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1 刑減輕之。

22 (六)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位(1)(2)(3)(4)所示之物，均係供詐欺
23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位(5)所示之現金，
25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份附卷可
26 參，請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李孟亭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蔣沛瑜
04 所犯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偽造物品	扣案物
1	吳翠菱	(1)「李宇春」印章1個 (2)「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件1張 (3)「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公司收訖專用章印文1枚、「李宇春」署名、印文各1枚	(1)「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2)偽造私章1個 (3)偽造工作證（含卡套）1張 (4)iPhone SE 智慧型手機1部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5)新臺幣300萬元（已發還被害人具領）